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43號

原告 吳美秀

訴訟代理人 曾子興律師

被告 名古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凌瑤

被告 吳羿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零參拾貳元，及被告名古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被告吳羿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零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與母親即訴外人孫黃茶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之相鄰土地（面積依序為53、96平方公尺，合計149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2。伊妹即被告吳羿霈與被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古屋公司）負責人游志駿明知未徵得伊同意，竟共謀由吳羿霈代理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與代表名古

01 屋公司之游志駿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簽訂租賃契約書（下  
02 稱系爭租約），將系爭土地出租予名古屋公司，租賃期間自  
03 108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租金每年新臺幣（下  
04 同）36,000元。名古屋公司自108年12月24日起占用系爭土  
05 地，並在出入口裝設鐵捲門，排除伊基於共有人之使用收  
06 益，嗣於113年6月27日始拆除，致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  
07 578,387元（計算式如附表），被告則受有上開數額之不當  
08 得利。名古屋公司並應就游志駿所為，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  
09 任。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578,387元，及自伊113年12月12日  
11 陳報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備位依民  
12 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告各給付上開數額本息，如其中  
13 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並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又共有乃數人共同享受一所有權，故各共有人本其所有權之  
22 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均有使用收益權，惟此使用收益權  
23 應按其應有部分而行使，不得損及他共有人之利益，若有侵  
24 害，則與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同。被侵害之他共有人，自得依  
25 侵權行為之規定，而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8年  
26 度台上字第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  
27 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  
28 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  
29 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  
30 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  
31 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

01 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02 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  
03 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  
04 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  
05 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  
06 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  
07 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  
08 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  
09 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  
10 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  
11 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  
12 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  
13 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  
14 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  
15 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  
16 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  
17 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  
18 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  
19 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  
20 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  
21 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1/2，吳羿霈與名  
24 古屋公司負責人游志駿明知未徵得伊同意，仍共謀簽訂系爭  
25 租約，由吳羿霈代理全體共有人將系爭土地出租予名古屋公  
26 司；名古屋公司自108年12月24日起占用系爭土地，並在出  
27 入口裝設鐵捲門排除伊使用，嗣於113年6月27日始拆除等  
28 節，有現場相片、系爭租約、網路地圖、航空相片、系爭土  
29 地登記謄本與異動索引可參（見本院壜司調字卷第11、12  
30 頁、訴字卷第33至44、51至7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

01 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  
02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吳羿霈與游志駿  
03 共同阻礙原告按其應有部分1/2占有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權  
04 利，原告依一般觀念應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且游志駿代  
05 表名古屋公司簽訂系爭租約，俾供名古屋公司承租占用系爭  
06 土地，依上說明，名古屋公司應就自身之侵權行為負責。從  
07 而，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108  
08 年12月24日至113年6月27日期間，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  
09 核非無據。又原告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依不當得利  
10 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

11 (三)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  
12 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土地價額  
13 係指法定地價，法定地價係指申報之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未  
14 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  
15 此觀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土地法第148條、平均地權條例  
16 第16條規定甚明。茲依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見本院壙司調  
17 字卷第13、14頁之公告地價查詢表），計算申報地價如附表  
18 所示，並審酌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附近環境、繁榮程度及  
19 利用情形尚屬一般（見本院壙司調字卷第11、12頁與訴字卷  
20 第35至44頁之現場相片、網路地圖、航空相片），認原告主  
21 張其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  
22 計算為578,387元（計算式如附表），尚屬過高，應以年息  
23 6%計算為347,032元（計算式： $578,387 \times 0.6 = 347,032$ ），  
24 較為適當。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7,032元，及自原告113年12月  
27 12日陳報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名古屋公司自113年1  
28 2月19日、吳羿霈自同年月14日，見本院訴字卷第89、90  
29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

01 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  
03 為聲請，無須另為准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4 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欣汝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占用期間	占用當年度之申報地價 (每平方公尺/元，按 公告地價80%計算)	損害數額(申報地價×系爭土 地面積×年息10%×占用期間佔 全年比例×原告應有部分，元 以下四捨五入)
108年12月24日 至同年12月31日	$27,000 \times 80\% = 21,600$	$21,600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8/365 \times 1/2 = 3,527$
109年1月1日至 同年12月31日	$21,400 \times 80\% = 17,120$	$17,120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2 = 127,544$
110年1月1日至 同年12月31日	$21,400 \times 80\% = 17,120$	$17,120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2 = 127,544$
111年1月1日至 同年12月31日	$21,300 \times 80\% = 17,040$	$17,040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2 = 126,948$
112年1月1日至 同年12月31日	$21,300 \times 80\% = 17,040$	$17,040 \text{ 元}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2 = 126,948$

(續上頁)

01

113年1月1日至 同年6月27日	$22,600 \times 80\% = 18,080$	$18,080 \times 149 \times 10\% \times 179 / 366 \times 1 / 2 = 65,876$
		總計：578,387元